

##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集团”）作出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29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本次发行的其他六家发行对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作出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29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作出的有关转让上海表业有限公司权益的承诺

公司收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转让上海表业有限公司权益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航投资”）是飞亚达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中航”）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主要依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和深圳中航的品牌及产业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并购等方式，吸收利用外部资源，为集团公司发展服务，为深圳中航及旗下企业寻找投资机会，扩大产业规模，有效配置上、下游资源。中航投资现持有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表业”）是国内知名机心制造商之一，与飞亚达公司有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及贸易往来，在研制“神七”航天表专用机心时双方开展了积极的合作。由飞亚达公司负责专用机心的技术研发、设计，由上海表业根据具体需求生产制造专用机心。经过本次合作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的合作符合各自的发展战略，并寻求由原来研发与贸易项下的合作向资本项下的合作延伸。

由于飞亚达公司是中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中航集团是香港上市的 H 股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飞亚达公司对上海表业 25% 股份的收购行为构成中航集团的主要交易，需要经过至少三个月的尽职调查及审核程序；考虑到股权出让方提出的交易时间限制以及其他竞买者的实际情况，为把握并购机会，在飞亚达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收购条件的情况下，由中航投资先行收购上海表业该等股权，日后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转让予飞亚达公司。

深圳中航参股上海表业的背景及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并非其自身拟从事、参与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深圳中航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航投资亦承诺于 2011 年度内或之前，将择机向飞亚达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表业的全部权益，或转让予无关第三方。

收购上海表业股权是飞亚达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参股上海表业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机芯制造能力，实现产品上下游核心领域的全面覆盖。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中航及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作出的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中航为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业务上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飞亚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飞亚达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飞亚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业务上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飞亚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飞亚达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飞亚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四、承诺履行情况

由于以上承诺履行的时点或条件均未到达或出现，故均暂不需履行。公司将在以后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